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于会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91万股-11.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91-11.86	0.08-0.12	2,000.00-3,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3.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3.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01,096	99.92	99,561,570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1	0.08	118,577	0.12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0亿元,流动资产7.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2.24%、5.08%、4.25%,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维速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6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有);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91,755,2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2,211,119,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283,023,255.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调整后的受让价格=9.00-1.28/10=8.872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信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云南信托-海亮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南信托-海亮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 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修订。故同步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 (三)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illegible]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发挥着关键力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	(四)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illegible]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发挥着关键力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00,000股份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12.40%。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授予,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三、购买股票价格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9.0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受让价格为9.00元/股(含预留部分)。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12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其中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12个月内一次性解锁出售,第三批次到达解锁时点后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次解锁出售,具体如下表所示: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模式如下: ……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出售、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股份所对应的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股份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指持有人个人自筹出资金额,下同)加上年化5%的利息(以最后一笔认购款到持股计划账款账户日起算到实际返还出资的期间计算,下同)之和两者孰低值为限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为当年个人绩效与人才评价两个考核维度,前者反映价值贡献,后者反映个人素质能力。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按照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业绩考核模式如下: ……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出售、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该股份所对应的股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回购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公司以处置该股份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指持有人个人自筹出资金额,下同)加上年化5%的利息(以最后一笔认购款到持股计划账款账户日起算到实际返还出资的期间计算,下同)之和两者孰低值为限返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具体处理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人才评定、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按年度进行综合考评。首次授予人员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再分配/预留授予人员个人考核期同样为三年,按自然年度顺延,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其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股份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在下一个解锁期达到业绩目标条件时按比例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按照其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收回股份后,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在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出售所获得的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